

中发改核准〔2023〕1号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中山市康丰工业服务中心(一期)项目变更的复函

广东康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:

报来“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(一期)”项目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3号)和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<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>的通知的通知》(粤发改规〔2022〕1号)等有关规定,经研究,现就申请变更事项函复如下:

一、依据中山市康丰绿色工业服务中心(一期)项目变更申请报告和中府办处〔2022〕2104号批复,同意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由“项目年处理处置危险废物16万吨,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焚烧车间、物化废水车间、重金属污泥干化车间、重金属熔炼车间,配套储运工程、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以及绿化、管网等。”

变更为“项目年处理处置危险废物 6 万吨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焚烧车间、物化废水车间，配套储运工程、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以及绿化、管网等。”

二、同意项目总投资由 83045.27 万元变更为 53338.98 万元（其中：项目资本金为 17232.92 万元，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32.3%）。

三、项目核准其余事项仍按中发改核准〔2021〕3 号、中发改核准〔2022〕9 号文件执行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 2 年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，核准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长期有效。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3 年 2 月 1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市纪委监委，黄圃镇人民政府，市统计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生态环境局、水务局。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服务办公室

2023 年 2 月 13 日印发
